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200261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思發君（身分證字號：M100041575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021鄰千甲路94巷4號），112年2月4日於東華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思發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屆滿。

市長 高虹安